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林心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96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113年7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219 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56,0
74元、(2) 新臺幣新臺幣41,006元，均自民國112 年8 月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4.97%、(2)1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